

《核安全公约》缔约方第二次特别会议  
2012年8月27日至31日  
奥地利·维也纳

最后的总结报告

主席 李干杰先生  
副主席 威廉·博哈特先生  
副主席 帕特里克·马耶鲁斯先生

2012年8月31日·维也纳

## A. 引言

1. 按照 2011 年 4 月 4 日至 14 日举行的《核安全公约》第五次审议会议所作的商定，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在奥地利维也纳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部举行了“公约”缔约方第二次特别会议。本次特别会议的主席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李干杰先生。两位副主席分别是来自美利坚合众国的威廉·博哈特先生和来自卢森堡的帕特里克·马耶鲁斯先生。

2. 本次特别会议的目的是审查和讨论迄今从东电公司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以下简称“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中汲取的教训，并审查“公约”有关规定的有效性。缔约方认识到除了履行对当前在运设施的现有安全义务外，还必须实现这些目标。

3. 本报告对已采取的关键行动和在本次特别会议上确定的许多缔约方面临的挑战作了概述。本报告中的意见和结论是在缔约方讨论加强核安全的行动的六个工作组会议各自讨论的基础上得出的同时考虑了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中汲取的教训。这六个专题领域为：(1) 外部事件；(2) 设计问题；(3) 严重事故管理与恢复（场内）；(4) 国家组织；(5) 应急准备和响应及事故后管理（场外）；(6) 国际合作。确定和讨论关键技术问题对缔约方的好处在于从彼此的方案中获得见解，这是任一缔约方靠单独努力所不可能获得的。这些行动随后将在缔约方提交第六次缔约方审议会议的国家报告中反映，从而使得能够开展更强健的同行评审过程。

4. 本报告还提供就加强“公约”有效性的方式所作讨论的结果概要。为加强“公约”有效性所建议的步骤将有助于通过为国家核安全计划的实施提供具体重点领域来加强国家核安全计划。此外，设立了一个向所有缔约方开放的工作组，其任务是就加强《核安全公约》的一系列行动和必要时修订“公约”的建议向下次审议会议进行报告。

## B. 背景

5. 截至 2012 年 8 月 27 日，74 个国家和一个地区组织成为 1996 年 10 月 24 日生效的《核安全公约》的缔约方。在这 75 个缔约方中，有 64 个参加了本次特别会议，它们是：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大韩民国、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和欧洲原子能联营。根据“公约”第 24 条第 2 款，经合组织核能机构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6. 11 个缔约方即巴林、孟加拉国、柬埔寨、智利、科威特、利比亚、马里、摩尔多瓦共和国、斯里兰卡、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和乌拉圭没有出席本次特别会议。

7. 按照第五次审议会议所作的商定，缔约方应在本次特别会议前三个月提交涉及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中确定的教训的国家报告。大多数缔约方及时提交了其国家报告。为了准备本次特别会议，缔约方随后审查了彼此的报告。与“公约”审议会议不同，缔约方不必提交或答复书面问题。在 75 个缔约方中，有 14 个没有为本次特别会议提交国家报告，它们是：阿尔巴尼亚、巴林、孟加拉国、柬埔寨、智利、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利比亚、马里、摩尔多瓦共和国、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里兰卡和乌拉圭。

### C. 特别会议概述

8. 在开幕式全体会议上，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天野之弥先生作了开幕发言。总干事在发言中指出，在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通过一年后，原子能机构已在包括评定核电厂安全薄弱环节、加强原子能机构同行评审服务、加强应急准备和响应能力以及审查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在内的若干关键领域取得显著进展。总干事敦促“成员国、原子能机构和其他关键利益相关方保持紧迫感和对全面执行该行动计划的承诺。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我们绝不能放松警惕”。

9. 李干杰主席也作了开幕发言。他指出，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不仅对日本而且也对目前拥有核电厂的所有国家以及正在考虑建造新核电厂的国家造成了重大影响。虽然这起事故本身对日本人民是一次巨大灾难，但它也为全体缔约方进行思考和反思以及确定今后将对对我们有益的改进领域提供了机会。他重点谈了核安全的一些关键方面，并期待着在本周进行有意义的讨论，以便缔约方能够相互学习和加强《核安全公约》的有效性。

10. 在开幕式全体会议上，原子力安全和保安院负责核电的副院长黑木慎一先生作了关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现状和日本采取的行动的专题介绍。

11. 主席确认一些缔约方（印度和俄罗斯联邦）以及国际核监管者协会、欧洲核安全监管者小组和法国电力公司提交了发言稿。

12. 在本次特别会议头两天，缔约方参加了基于六个专题领域安排的六个工作组会议，以讨论和共享缔约方在响应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中采取或计划采取的行动。这六个专题领域为：(1) 外部事件；(2) 设计问题；(3) 严重事故管理与恢复（场内）；(4) 国家组织；(5) 应急准备和响应及事故后管理（场外）；(6) 国际合作。

13. 缔约方还参加了若干次全体会议，以讨论加强“公约”有效性的建议。在这些会议期间，缔约方讨论了关于修订“公约”文本的建议以及修订导则文件 INFCIRC/571 号《〈核安全公约〉审议过程细则》、INFCIRC/572 号《〈核安全公约〉国家报告细

则》和 INFCIRC/573 号《〈核安全公约〉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的建议。

## **D. 总体意见**

14. 缔约方已经采取选定的行动来加强现有安全系统和过程。拥有核电厂的缔约方大多数已对各自核电厂进行了有针对性的安全审查，并且正在采取更多的行动，以加大力度保护反应堆机组免遭极端自然灾害。尽管缔约方采取了各自不同的审查方法，但审查都得出了类似的结论。因此，对许多缔约方而言，正在落实的许多安全强化措施具有共同性。

15. 缔约方继续借鉴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的教训采取行动。根据其各自的国家责任，缔约方已迅速采取了确保其现有和计划建造的核电厂持续安全的行动，并将随着汲取更多教训而酌情继续采取行动。

16. 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提出了适用于动力堆设计的重要问题，包括与不利的自然和人因外部事件及其可能结合有关的问题。如同从三里岛事故和切尔诺贝利事故中汲取的经验教训一样，对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的全面分析可能需要若干年的时间。因此，缔约方一致同意在今后的若干次审议会议上继续讨论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中汲取哪些教训。

17. 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后出现了人民流离失所和土地污染的问题，这要求我们所有的国家监管者制订防止和减轻具有场外后果的严重事故潜在影响的规定。核电厂的设计、建造和运行应当以防止事故并在一旦发生事故时减轻事故的影响和避免场外污染为宗旨。缔约方还指出，监管当局应当确保适用这些宗旨，以确定和实施对现有电厂的适当安全改进。

18. 为了在加强核安全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缔约方鼓励营运者网络、监管机构网络、国际组织网络和技术支持组织网络在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中汲取的教训方面开展合作。

19. 缔约方在本次特别会议上核准的对有关国家报告和举行审议会议的导则文件的改进将进一步强化同行评审过程，加强国家监管机构，鼓励缔约方在国家报告中适用安全标准，提高评审过程的透明度，并通过定期安全评审或替代方法对安全进行定期重新评定加强促进持续改进的努力。

## **E. 专题讨论**

### **缔约方为处理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中汲取的初步教训而采取的行动**

20. 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与严重事故管理有关的安全改进措施的实施就一直是一个重要问题。但缔约方不同程度地处理过严重事故的危险，因而在开展新评定方面有

着不同的起点。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为缔约方在自然事件范畴内重新评定在核电厂实施的安全措施和确定需要实施的新措施提供了动力。

21. 各缔约方已经开展或正在开展大量的活动和行动。下列清单提供了这些活动和行动的例子：

- 通过有针对性的安全重新评定来重新评价地震、洪水和极端天气状况等外部事件对每个核电厂场址构成的危害。
- 升级安全系统或安装附加设备和仪器仪表，以加强每个核电厂在长时间无电网连接情况下承受意外自然事件的能力，包括承受影响多个机组的外部事件的能力。
- 在乏燃料池安装附加设备和仪器仪表，以确保能够在所有情况下保持或恢复冷却，或开展补充技术评价，以确定是否需要安装附加设备和仪器仪表。
- 对营运者管理极端自然现象在核电厂所致严重事故引起的紧急情况所采用的导则包括有关低功率和停堆状况的导则进行评价或计划进行评价。这些文件包括防止堆芯损坏的应急运行程序、防止安全壳失效的严重事故管理导则和应对导致产生影响核电厂广大区域的火灾或爆炸事故的减轻大面积破坏导则。
- 开展概率安全评定，以确定事故管理补充措施或在严重事故情况下开展必要活动可能需要对现场工作人员的辐射防护措施进行的修改。
- 审查和更新国家、地区、省、市和地方的应急计划，以及开展演习以鼓励各组织之间更多地协调。
- 改进其辐射监测和通讯能力，并且通过专用公共网站等加强公众宣传。
- 对地区、场外和场内应急响应中心进行升级。
- 对其立法框架进行审查和修订，并对监管机构的职能和职责进行修改。

22. 此外，许多缔约方报告它们正在加强双边和地区协作，接受或计划接受国际同行评审工作组访问，以及参加原子能机构“行动计划”的活动和落实世界核电营运者联合国福岛委员会的建议。

### 将考虑的问题

23. 在这次特别会议上，讨论的重点是在编写第六次审议会议的国家报告时应考虑的一系列专题。以更好地履行“公约”目标为宗旨，缔约方同意国家报告应当特别涉及：

- (a) 就现有核电厂而言，对外部事件重新评定的结果、定期安全评定的结果和任何同行评审的结果以及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的包括升级措施在内的任何后续行动。

- (b) 就现有核电厂而言，为应对比设计基准中考虑的自然危害更加严重的自然危害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的任何行动。
- (c) 对新核电厂而言，为应对外部危害和防止事故以及万一发生事故减轻事故影响和避免场外污染而改进的安全特性和补充改进措施（若有）。
- (d) 防范极端自然事件的事故管理措施的改进情况，包括例如确保堆芯冷却和乏燃料池冷却的措施、反应堆和乏燃料池替代水源的供给、电力供应的可获得性、确保安全壳完整性的措施以及针对安全壳的过滤战略和氢管理；应当考虑将开展概率安全评定以确定补充事故管理措施作为今后可能的一项活动。
- (e) 为确保监管机构不受不适当影响的有效独立性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措施，在适当情况下包括有关接受“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工作组访问的资料。
- (f) 直到国家政府高层的包括例如针对多个机组场址在内的应急准备措施的加强情况、源项估计的方案和方法以及治理领域的主动行动。加强措施应包括确定直至国家政府适当级别的补充职责、制订程序和开展各机构联合行动以及加强国际合作。
- (g) 如何考虑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的资料。
- (h) 关于为增强对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开放性和透明度所开展的活动的资料。

24. 安全文化以及人为因素和组织因素被确定为交叉问题，它们影响到对外部事件的考虑、设计、包括营运者培训在内的严重事故管理、国家组织的良好运行以及应急准备和响应。在编写下次审议会议的国家报告时应当对这些因素给予特别关注。

25. 为了促进对各国家报告的审查，在“总结”部分列入一个分章（见 INFCIRC/572 号文件《〈核安全公约〉国家报告细则》第 29 段至第 30 段）可能适合于概述在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背景下采取的所有行动。

26. 缔约方可能要对专题讨论的全部结果进行进一步研究，所得出的结论可能用于进一步改进国家一级核安全。感兴趣缔约方可在“公约”下次审议会议上报告这项工作的结果。

## F. 结论

27. 为了加强“公约”同行评审过程的有效性，缔约方参加了若干次全体会议，以讨论关于修订 INFCIRC/571 号文件《〈核安全公约〉审议过程细则》、INFCIRC/572 号文件《〈核安全公约〉国家报告细则》和 INFCIRC/573 号文件《〈核安全公约〉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的建议。

28. 11 个缔约方（即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德国、大韩民国、俄罗斯、西班牙、瑞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了关于修改这些导则文件的建

议。这些缔约方合作编写了经修订的导则文件初稿，以便促进在本次特别会议上与全体缔约方的讨论。

29. 对导则文件进行修订的目的正如第五次审议会议所承诺的那样是加强审议过程的有效性和使国家报告更加全面。各缔约方将在其提交第六次审议会议的国家报告中反映这些修订。对建议的修改逐个部分地进行了讨论，并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了导则文件的修订本。

30. 两个缔约方提出了对 INFCIRC/449 号文件《核安全公约》文本的修订案建议。

31. 各缔约方在本次特别会议的第一天均有机会介绍其各自所建议的对“公约”的修改。

32. 缔约方审议了作为本总结报告的附件随附的一系列注重行动的加强核安全的目标，涉及利用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加强透明度、监管有效性和利用国际同行评审工作组访问，它们的头等重要性通过从福岛事故中汲取的初步教训得到突出强调。缔约方认识到进一步加强“公约”总体审查过程的必要性。

33. 就此而言，缔约方决定建立一个向所有缔约方开放的“有效性和透明度”工作组，其任务是就加强《核安全公约》的一系列行动和必要情况下修订“公约”的建议向下次审议会议进行报告。该工作组将考虑本次特别会议的总体产出，包括瑞士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修订“公约”的初步建议。

## 附 件

### 注重行动的加强核安全的目标

认识到实现 2011 年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大会核可的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目标的重要性；

认识到有力和有效的国家监管和独立的监管机构对核装置（即任何陆基民用核电厂）的安全至关重要；

申明营运者对其所运行的核装置的安全具有主要责任；

认识到公开和透明作为国家核装置安全框架之关键因素的重要性；

注意到如果相关各方均参与以科学技术知识为基础的决策过程以及如果该过程以公开方式进行，则将增强对有关核装置安全的决定的信任度和接受度；

认识到借鉴从东京电力公司福岛第一核电站发生的事故（福岛事故）中汲取的所有可能教训至关重要，并且对反馈意见作出全面分析可能需要长达 10 年时间；

注意到福岛事故突出表明了评价外部事件可能性和潜在后果并在核装置的设计、选址、建造和运行中考虑这些评价结果的重要性，以及制订有效和协调一致地响应事故和减轻事故后果的程序和实施计划包括封隔的重要性；

认识到可将利用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与采用核安全方面的最佳实践和促进核安全方面的持续改进相结合；

确认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对缔约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除非缔约方在其国家法律下作出了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特定规定；

欢迎特别是在福岛事故背景下正在对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进行审查和修订，并强调需要持续地对这些安全标准进行必要的审查和修订；

认识到有其他缔约方专家参与的国际同行评审工作组访问可在实现和保持核装置的高水平安全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认识到监管机构、科学技术支持组织和许可证持有者论坛通过为共享最佳实践提供论坛，可在促进各国的安全文化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并认识到需要加强这些网络；



鼓励每一缔约方：

1. 在加强核安全方面考虑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
2. 在《核安全公约》报告（国家报告）中包括关于其在履行《核安全公约》规定的义务时如何考虑或打算如何考虑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包括特别是“安全基本原则”和“安全要求”）的资料。
3. 确保其监管机构在基于科学技术理由作出监管判断和采取执法行动方面具有有效的独立性，并确保监管机构与拥有可能与安全目标或其他重要监管目标相冲突或可能在这方面不适当地影响监管机构决策之责任或利益（如促进或利用核能包括电力生产）的实体在职能上相互分离。
4. 通过对适当的法律授权、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工作人员能力、获取基于充分的科学技术知识作出决策所需必要外部专门知识、利用国际合作以及履行对核装置安全的责任所需的其他事项作出规定，确保其监管机构的有效性。
5. 确保其监管机构要求核装置的许可证持有者具备履行对核装置安全运行的责任包括有效响应任何事故和减轻事故后果所需充足的专门知识和资源。
6. 确保其监管机构以透明和公开方式运作，同时考虑到对安全和可能因公开披露特定信息而受到不利影响的其他敏感利益的正当关切。
7. 在其国家报告中包括关于为确保其监管机构的独立性、有效性和透明度所作努力的资料。
8. 若缔约方拥有在运核装置，酌情接受对其管理核装置安全的监管框架的国际同行评审工作组访问。
9. 若缔约方拥有在运核装置，则视该缔约方境内核装置的规模和数量，定期接受对其核装置运行安全的国际同行评审工作组访问。
10. 接受关于综合核基础结构和其他相关问题的国际同行评审工作组访问，包括在其首座核装置调试前接受场址和设计安全评审。
11. 在其国家报告中包括关于缔约方在两次缔约方审议会议期间所接受的本部分第 1 段、第 2 段和第 3 段所述任何国际同行评审工作组访问的资料，包括对工作组访问的结论、建议和其他结果的概述，为处理这些结果所采取的行动，以及关于接受后续工作组访问的计划。
12. 公开发表其国家报告以及与该报告有关的任何书面问题和答复，但若公开披露则将对安全或其他敏感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任何特定信息项除外，并要求原子能机构将除上述例外所涵盖的任何信息之外的这方面信息刊登在向公众开放的网站上。

13. 公开发表任何国际同行评审工作组访问报告、任何后续访问报告或国家对这些报告所作的任何答复，但若公开披露则将对安全或其他敏感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特定信息项除外，并要求原子能机构将除上述例外所涵盖的任何信息之外的这方面信息刊登在向公众开放的网站上。
14. 在其国家报告中包括关于为加强在履行《核安全公约》规定的义务方面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所作努力的资料。
15. 通过编写和提交介绍成就和挑战的全面报告以及对这些报告进行开诚布公的讨论，加强对根据《核安全公约》提交的国家报告进行的同行评审的力度。



**IAEA**

原子用于和平

الوكالة الدولية للطاقة الذرية

国际原子能机构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Agence internationale de l'énergie atomique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е агентство по атомной энергии

Organismo Internacional de Energía Atómica

维也纳国际中心 • PO Box 100, 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 (+43 1) 2600 • 传真: (+43 1) 26007

电子信箱: Official.Mail@iaea.org • 因特网: <http://www.iaea.org>

复函请援引: N5.41.01 Circ.

直接拨打分机: (+43 1) 2600-21265

## 核安全公约

### 瑞士联邦提出的修正案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以《核安全公约》(公约)保存人的身份通知如下:

谨援引“公约”第32条,该条规定:

“1. 任一缔约方得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应在审议会议或特别会议上审议。

2. 提出的任何修正条文及修正理由应提交保存人,保存人应在该提案被提交其审议的会议召开至少九十天前将该提案尽快分送各缔约方。保存人应将收到的有关该提案的任何意见通报各缔约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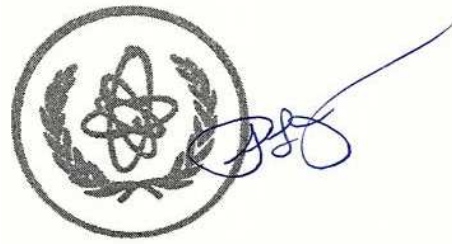
3. 缔约方应在审议所提出的修正案后决定是否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此修正案,或在不能协商一致时是否将其提交外交会议。将所提出的修正案提交外交会议的决定应需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三分之二多数票作出,条件是表决时至少一半缔约方在场。弃权应被视为参加表决。

4. 审议和通过对本公约的修正的外交会议应由保存人召集并在不迟于按照本条第3款作出适当决定后一年内召开。外交会议应尽一切努力确保协商一致通过修正。如果此事为不可能,应以所有缔约方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修正。

5. 根据上述第3款和第4款通过的对本公约的修正,应经由缔约方批准、接受、核准或确认,并应在保存人收到至少四分之三缔约方的批准、接受、核准或确认文书后第九十天,对已批准、接受、核准或确认这些修正的缔约方生效。对于在其后批准、接受、核准或确认所述修正的缔约方,此种修正将在该缔约方交存其有关文书之后第九十天生效。”

就此而言，总干事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收到代表瑞士联邦驻地代表转交瑞士联邦提出的“公约”修正案的信函。

按照“公约”第 32 条第 2 款，总干事谨此向缔约方分发所提出的修正案。按照瑞士联邦的请求，应在定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举行的“公约”缔约方特别会议上对所提出的修正案进行审议。同样按照“公约”第 32 条第 2 款，从缔约方收到的有关该修正案的任何意见均应在上述会议前由保存人分发给各缔约方。



2012 年 5 月 10 日

附件：瑞士联邦的提案

# 向全体会议提交的关于《核安全公约》有效性的提案 第二次《核安全公约》缔约方特别会议（2012年8月）

## 提案的背景和依据

核事故具有政治上并在放射性重大释放情况下还有放射学方面的跨界影响。因此，国际核能界对预防未来事故有着共同的利益和责任。瑞士相信这种共同责任要求通过以下方式加强全球核安全：

- 在国际上提高安全标准，同时考虑到最新科技发展水平以及运行和监管经验；
- 在各国有效实施这些安全标准；
- 由国家监管框架和活动、核电厂设计和核电厂运行领域的国际专家同行评审工作组对安全标准的有效实施情况进行定期评审。

此外，对核安全的共同国际责任还要求在报告这种评审工作组访问情况和三年一次的《核安全公约》审查会议的结果方面充分透明。

## 对《核安全公约》提出的修正案（修改部分以楷体标出）

### 第 8 条（监管机构）新的第 3 款和第 4 款

3.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步骤，以确保监管机构自身接受外部专家对其遵守原子能机构要求情况进行定期评审。

理由：福岛事故证明了有效实施第 8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重要性，其中规定赋予独立的主管监管机构适当的权力和资源。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要求对监管机构进行这方面的定期审查，包括对成员国进行定期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工作组访问。在西欧核监管者协会成员国，建议的该第 3 款已经是一项法律要求。

4.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步骤，以确保向公众公布监管机构关于核设施安全的调查结果和决定。

理由：按照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应加强透明度、沟通的有效性和信息的传播。这应当包括公众信息。

### 第 14 条（安全的评价和核实）(i) 分款修正案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步骤以确保：

(i) 在核设施建造和调试之前及在整个寿期内进行全面而系统的安全评价。此类评价应形成文件并妥善归档，随后根据运行经验、按最新科技发展水平重新考虑的危害假设以及其他新的重要安全资料不断更新，并在监管机构的主管下进行审查；

理由：福岛事故证明了更新安全评定包括最新危害假设的重要性。

#### 第 17 条（选址）(iii) 分款修正案

(iii) 必要时按照最新科技发展水平重新评价 (i) 和 (ii) 分款中提及的一切有关因素，以确保该核设施在安全方面仍然是可以接受的；

理由：福岛事故凸显出对可能影响核设施安全的场址相关因素以及建议的核设施对个人、社会和环境可能的安全影响进行最新重新评价的重要性。

#### 第 18 条（设计和建造）新的 (iv) 分款

(iv) 核设施的设计由外部专家对其遵守原子能机构要求情况进行评审。

理由：福岛事故证明了对核电厂进行防范极端自然灾害的适当设计的重要性。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要求成员国对核电厂防范场址特定极端自然灾害的设计进行重新评定，并要求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在这方面对成员国提供支助。此外，该行动计划还要求原子能机构加强同行评审服务，包括设计安全评审。因此，应当将由外部专家进行设计评审纳入《核安全公约》。

#### 第 19 条（运行）新的 (ix) 分款

(ix) 核设施的运行安全由外部专家对其遵守原子能机构要求情况进行定期评审。

理由：根据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成员国应定期接受运行安全评审工作组访问。

#### 第 25 条，条款重新定名（由“透明度”替代“简要报告”），加入新的第 1 款

1. 缔约方向公众公布其按照第 5 条提交的报告以及在审查过程中按照第 20 条第 3 款收到的由其他缔约方提出的问题和意见；

2. （原第 1 款）缔约方应经协商一致通过并向公众提供一个文件，介绍会议期间讨论过的问题和所得出的结论。

理由：按照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应加强透明度、沟通的有效性和信息的传播。该行动计划还提供了公开报告原子能机构同行评审工作组访问情况的机制。INFCIRC/572/Rev.3 号文件鼓励成员国公开其《核安全公约》国家报告以及在这种报告的审议过程中从其他缔约方收到的问题和意见。考虑到该行动计划的透明度目标，将 INFCIRC/572 号文件所载的这项承诺纳入《核安全公约》将是顺理成章的一个步骤。

第 27 条（保密），删除第 3 款

3. 每次会议上审议缔约方提交的报告期间辩论的内容应予保密。

理由：按照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应加强透明度、沟通的有效性和信息的传播。对《核安全公约》审议会上专家辩论的内容进行保密将与该行动计划的透明度目标相抵触。



**IAEA**

原子用于和平

الوكالة الدولية للطاقة الذرية

国际原子能机构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Agence internationale de l'énergie atomique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е агентство по атомной энергии

Organismo Internacional de Energía Atómica

维也纳国际中心 • PO Box 100, 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 (+43 1) 2600 • 传真: (+43 1) 26007

电子信箱: Official.Mail@iaea.org • 因特网: <http://www.iaea.org>

复函请援引: N5.41.01 Circ.

直接拨打分机: (+43 1) 2600-21265

## 核安全公约

### 俄罗斯联邦提出的修正案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以《核安全公约》(公约)保存人的身份通知如下:

谨援引“公约”第32条,该条规定:

“1. 任一缔约方得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应在审议会议或特别会议上审议。

2. 提出的任何修正条文及修正理由应提交保存人,保存人应在该提案被提交其审议的会议召开至少九十天前将该提案尽快分送各缔约方。保存人应将收到的有关该提案的任何意见通报各缔约方。

3. 缔约方应在审议所提出的修正案后决定是否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此修正案,或在不能协商一致时是否将其提交外交会议。将所提出的修正案提交外交会议的决定应需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三分之二多数票作出,条件是表决时至少一半缔约方在场。弃权应被视为参加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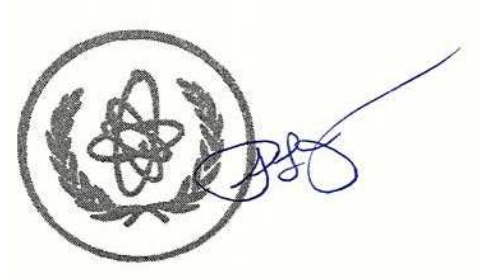
4. 审议和通过对本公约的修正的外交会议应由保存人召集并在不迟于按照本条第3款作出适当决定后一年内召开。外交会议应尽一切努力确保协商一致通过修正。如果此事为不可能,应以所有缔约方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修正。

5. 根据上述第3款和第4款通过的对本公约的修正,应经由缔约方批准、接受、核准或确认,并应在保存人收到至少四分之三缔约方的批准、接受、核准或确认文书后第九十天,对已批准、接受、核准或确认这些修正的缔约方生效。对于在其后批准、接受、核准或确认所述修正的缔约方,此种修正将在该缔约方交存其有关文书之后第九十天生效。”



就此而言，总干事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收到俄罗斯联邦驻地代表代表俄罗斯联邦转交该国提出的“公约”修正案的信函。

按照“公约”第 32 条第 2 款，总干事谨此向缔约方分发所提出的修正案。按照俄罗斯联邦的请求，应在定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举行的“公约”缔约方特别会议上对所提出的修正案进行审议。同样按照“公约”第 32 条第 2 款，从缔约方收到的有关该修正案的任何意见均应在上述会议前由保存人分发给各缔约方。



2011 年 8 月 2 日

附件：俄罗斯联邦的提案

## 俄罗斯联邦提出的《核安全公约》修正案

所提出的修正案以黑体字标出。

### 提案 1

#### 第 6 条 已有的核设施

(1) 将“公约”第 6 条改写为：

**“1.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步骤，以确保本公约对该缔约方生效时已有的核设施的安全状况能尽快得到审查，并确保其安全水平随后能够得到定期评定。就本公约而言，必要时该缔约方应确保作为紧急事项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改进措施和步骤，以提高已经运行的核设施的安全性。如果此种提高无法实现，则应尽可能快地执行使这一核设施停止运行的计划。确定停止运行的日期时得考虑整个能源状况和可能的替代方案以及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

(2) 在“公约”第 6 条中增加一个第 2 款，内容如下：

**“2. 计划开始建造所管辖下的核设施的缔约方应于开始建造该设施前在按照原子能机构的建议长期规划和建设必要的基础结构方面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

### 提案 2

#### 第 7 条 立法和监管框架

将“公约”第 7 条第 1 款改写为：

**“1. 每一缔约方应建立并维持一个立法和监管框架，以管理核设施安全并协调国家机构和核设施营运组织之间有关事故管理和减轻事故后果的行动。”**

#### 第 14 条 安全的评价和核实

将第 14 条 (ii) 项修改为：

**“(ii) 利用分析、监视、试验和检查进行核实，以确保核设施的实际状况和运行始终符合其设计、可适用的本国安全要求以及运行限值和条件，同时考虑到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

#### 第 16 条 应急准备

在“公约”第 16 条中增加一个第 1 款，内容如下：

“1.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确保许可证持有者（或核设施所有者）拥有有效管理事故和减轻事故后果的适当资源和权力的需要，制定国家机构和核设施营运组织在发生核事故情况下开展联合行动的程序。”

应将第 16 条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3 款分别重新编号为第 2 款、第 3 款和第 4 款。

### 提案 3

#### 第 18 条 设计和建造

第 18 条增加一个(iv)项，内容如下：

“(iv) 核设施的设计考虑到对场址场所不利的自然和人为来源特点的外部因素可能的各种组合包括它们对核设施的综合影响，并在发生这种事件时确保安全。”

## 对俄罗斯联邦提出的《核安全公约》修正案”的解释性说明

日本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表明，主要受《核安全公约》（公约）支配的国际核安全法律制度存在着某些不足。

作为《核安全公约》的缔约国，俄罗斯联邦兹按照“公约”第 32 条第 1 款提出“公约”修正案如下。

### 提案 1

为了充分确保与核电装置运行有关的核安全，头等重要的是对其安全进行定期评定，并采取步骤加强已经运行的核电设施的安全。

我们建议加强计划开始建造所管辖下的第一座核设施的“公约”缔约方的义务，即在开始建造核电厂前在按照原子能机构的建议落实核电基础结构的长期规划和建设方面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

为此，我们提出了对“公约”第 6 条的适当修正案。

### 提案 2

核电设施发生重大事故的情况极为罕见。但是，从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角度来看，这类事故的范围和后果又十分巨大。显然，从发生事故的最初几个小时起，国家就应当动用一切资源来支持核电厂营运者（营运组织），以最大程度减轻事故的不利影响。

考虑到核设施营运组织负有确保核安全的明确责任，而且国际法律要求中缺乏约束国家参与事故管理的任何标准，因此，应当制定适用于国家、营运组织和监管机构的明确的协调和合作程序。此外，还应当考虑到原子能机构标准对核安全定期作出评定。

就此而言，我们提出对“公约”第 7 条、第 14 条和第 16 条的修正案。

### 提案 3

对最近发生的核电设施重大事故进行的分析表明，这类事故可能不只是由一个因素所引起而可能是由自然和人为来源的若干因素同时造成的。

应当对现行设计要求进行审查，以考虑到影响核装置的外部因素组合，同时采取步骤确保这类情况下的核安全。

为此，我们提出了对“公约”第 18 条的修正案。

提出的修正案应弥补在核安全领域的国际法律标准中存在的不足。